证券简称: 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: 临 2019-014

债券代码: 122245 债券简称: 13 甬热电

证券代码: 600982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或"宁波热电")于 2019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 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 逐项书面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,公司编制了《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(修订稿)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,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审计,出具了标的资产审计报告、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。详细内容请见附件。

监事会对前述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披露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